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 2025 年度 30 种校级数字教材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1792-JDZB

采购单位：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 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因非乙方原因被公开之日为止，该期限不因本项目实施完毕或终止而终止。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甲方享有本项目所制作的全部课程视频的完整知识产权。

第四条 产品运输

1.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交货；交付使用时间：交货完成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验收要求：（1）所有产品、服务按时交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力、乙方配合，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文件资料及甲方的验收要求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2）乙方提供产品时，甲方将对产品、服务进行产品测试及检验，一旦发现其所供产品达不到甲方参数要求，有以次充好虚假应标的情况，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1）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按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年（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乙方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乙方承诺执行）；

（2）质保期内，负责软件修改、完善和升级开发，在质保期内提供维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乙方需及时作出响应提供维护服务。如系统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运行或效率低下，须对系统进行结构性调整开发至满足使用要求；

（3）乙方应确保其开发的产品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理，或者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状况，乙方负责任全部完善工作。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供应商交付数字教材创作平台、数字教材发布与管理系统、数字

教材学习与应用系统、智能云教学工具、数字教师平台后学校测试正常或 20 部教材上架平台支付 20%进度款。乙方实施完成本项目，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在通过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2%（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在签订合同前，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乙方须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单位账户。按合同约定质保期过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扣减应扣金额后的余额以转账方式无息返还至乙方账户。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

账 号：1702012200017200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产品、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产品、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后，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迅速做出响应，初步分析故障问题，考虑时间关系，可优先远程或电话指导处理，在远程无法解决的情况下，1.5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应用系统故障，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7 个日历日内解决，并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产品因人力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产品交付

1. 乙方须将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于甲方。

2.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服务、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产品、服务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产品、服务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约结束止；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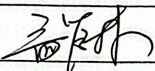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响应函;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8月1日	乙方(章)北京智鼎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秀灵路37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院1号楼3层1-312-3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832808	电话:010-82782595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柳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702012200017200	账号:11001045300053018393